

诸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

文件

诸政防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诸暨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规则》 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“两个坚持，三个转变”要求，切实发挥气象监测预警作用，强化灾害预警发布传播服务工作的“靶向、精准”，确保灾害来临时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调度及时、处置有效，最大限度减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市防指和市气防指修订完善了《诸暨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落实好叫应信息接收和本单位的联动处置叫应工作。

附件：诸暨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规则

诸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抄送：胡华良市长、钱勇军常务副市长、高雷部长、郦小飞副市长、谢琦副市长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诸暨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规则

级别	叫应标准	叫应主体	叫应方式	叫应对象	叫应内容	联动处置
三级叫应	1. 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出现 1 小时 30 毫米或 3 小时 50 毫米及以上降雨，且降雨可能持续。 2. 上游地区出现 2 个站点出现 8 级（高山站 9 级）及以上大风，未来可能影响我市部分地区。	市气象局	电话或浙政钉电话 DING*	应急管理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游、综合执法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、灾害发生镇街分管负责人及水管站长、应急管理站站长、协理员、网格员。	灾害性天气实况或预警信息发布情况、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、防范建议等。	基层责任人加强巡查。
二级叫应	1. 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出现 1 小时 50 毫米或 3 小时 80 毫米及以上降雨，且降雨可能持续或已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 2. 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 1 个站点出现 8 级（高山站 9 级）及以上大风，且持续或已发布大		电话	视情况叫应常务副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，立即叫应市政府相关办公室副主任。		基层责任人加密巡查，随时准备对危险区的群众进行转移，发现险情立即上报防指办。
			电话或浙政钉电话 DING*	应急管理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游、教体、综合执法、供电、		

	风橙色预警信号。			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、灾害发生镇街分管负责人及水管站长、应急管理站站长、协理员、网格员。		
一级叫应	1. 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出现 1 小时 80 毫米或 3 小时 100 毫米及以上降雨，且降雨可能持续或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 2. 较大范围(1/3 测站及以上)出现 8 级（高山站 9 级风）及以上大风，且持续或已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。		电话	视情况叫应市委书记、市长、立即叫应常务副市长，分管副市长、市政府相关办公室副主任。		基层责任人 24 小时在岗履职，立即对危险区的群众进行转移，发现险情立即上报防指办。
			电话或浙政钉电话 DING*	应急管理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游、教育、综合执法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、灾害发生镇街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及水管站长、应急管理站站长、协理员、网格员。		

*浙政钉电话 DING 来电号码为 0571-2688****，请注意修改手机设置，请勿拦截。